

目 录 (双月刊)

2016年第7期(总第43期)

2016年11月15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179号)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野外其它焚烧行为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11号)	(6)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葫政发〔2016〕34号)	(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6〕35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149号)	(2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 工作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54号)	(2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55号)	(2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6〕165号)	(2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169号)	(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179号)	(3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180号)	(3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181号)	(46)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马文志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陈洪才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马志一

张海智 陈立群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

现将《葫芦岛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力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葫芦岛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第七条 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防护装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九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予以保护：

(一) 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二) 高空气象探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等气象台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三) 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沙尘暴监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空间天气观测站等气象台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四) 无人值守的自动气象站、雷电监测站、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探测设施、风能资源探测站、海洋气象观测设施等气象设施；

(五)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其设施；

(六) 其他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三)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四)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五)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三)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四)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五)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三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等，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向同级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通报。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具体要求等发生变化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前款所列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辽宁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第十五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辽宁省气象局提出申请，由省气象局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气象探测环境治理需要迁移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经设立该气象探测设施的单位同意，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复建。

第十七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中国气象局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

行至少一年的对比观测。

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十九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 (二) 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的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1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野外 其它焚烧行为的通告

露天焚烧秸秆造成资源浪费，加剧空气污染，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并日益成为森林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防火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12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野外其它焚烧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厉查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野外其它焚烧行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形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焚烧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森林火灾，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秸秆机械粉碎直接还田、秸秆堆腐等技术和主动搬运秸秆离田等方法处理秸秆。鼓励支持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引导农民科学利用处理秸秆。

三、强化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社区及村自治组织对辖区内焚烧防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小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禁烧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加强驻守、巡查和值班，对禁烧工作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失职渎职、造成大面积焚烧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禁烧的自觉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葫政告字〔2015〕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3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文件精神，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3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级行政职权事项41项，其中涉及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17项（取消8项，调整为其它职权1项，部分取消6项，部分下放2项），涉及其它职权类事项24项（取消23项，部分下放1项）。具体事项见附件。

经过此次调整，市本级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缩减9项。《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葫政发〔2016〕4号）中，已调整取消1项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两次调整后，《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葫芦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留行政许可类审批和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及其他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葫政发〔2015〕15号）中，公布的市本级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由188项缩减为178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落实工作，取消的行政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

变相审批，下放的行政职权要做好对接工作。抓紧修订完善权责清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拟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拟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主体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	备注
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服务业委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	设备监管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质监局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质监局	取消	市场能够有效调节	
4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文广局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5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地震局	取消	《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5〕59号）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安监局	取消	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改为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验收，安监部门加强对验收活动的监管	
7	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或者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	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	
8	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性气体的批准（市属企业）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	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主体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	备注
9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它职权	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	改为告知性备案
10	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民政局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保留原“非公募基金申请成立、变更、注销审批”
1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文广局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原审批事项名称调整“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县级工商部门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原为“广告业务审批”的子项
13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县级工商部门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原为“广告业务审批”的子项
14	烟草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工商局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原为“广告业务审批”的子项
15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县级教育部门	原审批事项部分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原为“市管各类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16	学前教育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教育局	原审批事项部分下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交由县级教育部门审批	原为“市管各类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主体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	备注
1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准	行政许可类审批	市卫计委	原审批事项部分下放	根据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将10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准权下放	按市县权限，谁审批医疗机构谁负责此项审批权
18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它类职权	市教育局	部分下放	按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部门负责备案	按市县权限，谁审批教育机构谁负责此项职权
19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取消	职权行使依据《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已被列入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20	科技成果鉴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取消	省科技厅取消	
21	对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取消	根据省科技厅权责进行调整	
22	对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取消	根据省科技厅权责进行调整	
23	对推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取消	根据省科技厅权责进行调整	
24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其它类职权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5	军工产品储存库存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其它类职权	市级公安机关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主体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	备注
26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其它类 职权	省、市级环境保护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28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29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其它类 职权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0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其它类 职权	省、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1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其它类 职权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原已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3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行使主体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	备注
34	地方对内水、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5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原已下放至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36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其它类 职权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7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其它类 职权	省、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8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其它类 职权	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39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其它类 职权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40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其它类 职权	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41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其它类 职权	市、县级人民政府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3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葫芦岛市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1日

葫芦岛市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依据《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工商局等部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

[2016] 68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向个体工商户延伸,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工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通过实施“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现工商、税务等部门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便捷高效原则。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工商、税务部门审批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压缩办事时限,提高登记效率。

二是规范统一原则。全市使用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业务流程、提交材料规范、申请文书规范,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三是统筹推进原则。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全市“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二、改革任务

(一) 主要内容

1. 在全市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工商部门“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工商部门受理申请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

2. 统一登记条件,优化服务方式。规范业务流程,按照《意见》有关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等要求,统一全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规范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除外),当场予以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优化服务方式,制定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由市工商局另行下发),提供登记咨询服务;向申请人发

放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告知书（示范文本见附件），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下一步将按照省政府建设全省网上审批平台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3. 配合省直部门建立省级层面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应用机制。在省级层面改造升级工商、税务部门各自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全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数据交换平台，制定数据交换技术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后，通过省工商局与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的数据交换，实现全市范围内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有效融合使用。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年11月20日前）配合省直部门做好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升级改造。

第二阶段（2016年11月21日-30日）我市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试运行。

第三阶段（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市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对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和2016年12月1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的，核发、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三、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向申请人核发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负责配合省工商局做好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环境的改造升级，在省工商局制定《全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数据交换技术方案》后及时转发并贯彻落实。负责在市政府、省工商局的组织下，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市国税局：负责配合省国税局做好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环境的改造升级，将省国税局传输到税务业务信息系统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信息，落实到各基层税务主管机关工作窗口，实现内部管理业务有序衔接；配合省国税局做好我市国税部门产生的需要共享给工商部门的税务数据信息提取、上传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国税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市地税局：负责配合省地税局做好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环境的改造升级，将省地税局传输到税务业务信息系统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信息，落实到各基层税务主管机关工作窗口，实现内部管理业务有序衔接；配合省地税局做好我市地税部门产生的需要共享给工商部门的税务数据信息提取、上传工作。督促指导全

市各级地税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利用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做好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负责配合省直部门及时梳理和修订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制度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予以认可和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各级工商、国税、地税、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成果应用

“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法规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保证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三）加强业务培训

“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各级工商、国税、地税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组织本系统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加强换照指导

2016年12月1日前成立的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地区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还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

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解读改革政策，及时解答和回应相关热点难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市工商局要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对各地区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实行问责。各地区要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做好逐级跟踪督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各地区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

附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告知书（示范文本）

附件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告知书

为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

2. 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其从事的经营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对照《辽宁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应当在取得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后，从事该项目的经营。

3.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个体工商户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公示年报或向其管辖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报送年报。

4. 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持营业执照到管辖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5. 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尽快联系税务机关办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涉税业务（如变更发行税控设备等）。

6. 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已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应于申请注销登记时，完成清税申报。

7. 被税务机关公告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尽快办理解除税务非正常事宜。

8. 如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注：请登录辽宁省工商局门户网站（<http://www.lnsg.gov.cn>）查看《辽宁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http://gsxt.lnsg.gov.cn>）公示年报。

XXX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国家税务局

XXX 地方税务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4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辽政办发〔2016〕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结合葫芦岛市实际，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实行统一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流程

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材料规范，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相同。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

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公示，并归集到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发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统计机构，对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统计机构在各自开展业务时补充采集。（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分别负责）同时，要积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加快实现全市范围内“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网上办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过渡衔接

改革后，已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营业执照的换发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方式、对企业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方式，继续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要求执行。对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市工商局牵头负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推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广泛应用

改革后，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事项，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决定由市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为成员单位。（市工商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和改革前后的各项过渡衔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精心

组织实施，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落实不到位、衔接不顺畅等问题，要在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认真研究、一并解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

要围绕“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内容，加强业务培训，使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办事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功能，充实办事窗口人员力量，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解读改革政策，及时解答和回应相关热点难点问题，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5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根据《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辽民发〔2016〕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原则

- （一）坚持城乡统筹实施的原则；
- （二）坚持保障基本需求的原则；
- （三）坚持政府救助和个人自救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分类救助的原则；
- （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救助对象范围

- （一）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三）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

上述家庭中能够通过其他渠道获得采暖补贴的，可以不再给予取暖救助。

取暖救助工作应在供暖期前审批完毕，在取暖期中进入或退出救助范围的对象实行进入的不补办，退出的可享受至本取暖期完毕。

三、救助标准

(一) 集中供暖救助标准。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取暖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内 (含 60 平方米) 的给予全额救助, 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低保边缘户按集中供暖救助标准的 50% 给予救助, 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因动迁或无房租 (借) 住他人房屋的, 在提供动迁协议书、租 (借) 住他人房屋的产权证复印件及租 (借) 房屋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后, 由各地区民政部门批准, 给予取暖救助。

(二) 分散取暖救助标准。城市低保家庭按 600 元 / 户救助; 低保边缘户按 300 元 / 户救助。农村低保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按 200 元 / 户救助。

四、救助程序

申办取暖救助一般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 (一) 困难家庭以户为单位提出救助申请;
- (二) 对困难家庭的低保、特困供养等身份进行确认, 并进行初步审核;
- (三) 对困难家庭住房的采暖面积、应交纳的合规采暖费进行核算;
- (四) 对困难家庭取暖救助进行审批, 并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五) 困难家庭持取暖救助卡到供暖单位交纳取暖费并接受救助, 供暖单位对收到的取暖救助卡进行统计, 并将数据报民政部门进行核对。核实后集中供暖救助金统一拨付给供暖单位, 分散取暖救助金在每年 12 月底前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一次性发给被救助家庭。

五、资金筹集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所需资金以各地区财政承担为主, 并根据需要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并在分配低保、特困供养补助资金时统筹考虑。低保家庭取暖救助资金可以从低保资金中列支,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取暖救助资金可以从供养资金中列支。各地区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合理调剂资金结余, 确保取暖救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六、责任分工

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纳入各级绩效考核。各地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冬季取暖救助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筹集,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集中供暖救助对象取暖落实并做好民政部门、供暖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又要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7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5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葫芦岛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节水优先战略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综合施策、两手发力、供需统筹、因地制宜基本原则，

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总体目标。用 10 年左右时间，全面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三) 分步实施。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分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我市实际，确定有中型灌区的兴城市率先开展改革，其余县（市）区陆续跟进，10 年内完成改革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葫芦岛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柴力君 副市长

副组长：张庆增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忠平 市水利局局长

孙铁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孙松年 市水利局副局长

付兴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彦明 市农委副主任

段海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孙松年同志兼任。

三、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一) 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计量供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各地区要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配套完善的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已建工程已经配备计量设施的，要进一步完善；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要抓紧改建。

(二) 明确农业水权。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国家颁布的《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和《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工程配套标准等因素，通过指标文件、水权证、定额水票等简便易用方式明确水权。

(三) 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制度。加快土

地流转，引导农户直接参与水利工程管理，减少水费征收环节，提高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到位率。加强水费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征收资金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 加强农业供水成本测算。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准确核定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科学测算水利工程供水完全成本和运行维护成本，其中运行维护成本不含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

(二) 明确农业水价定价权限。国家投资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市政府制定；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三) 合理核定农业用水水价。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并适时调整。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

五、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一)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养殖场(户)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部分不予补贴。核定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完全成本水价低于省政府规定的用水户承担的每亩水价上限的不予补贴，超过上限标准的予以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由各地区自行确定。

(二) 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和养殖场(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节水量按照用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与定额水权的差额确定。奖励标准由各地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奖励对象为用水户，奖励方式可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采取回购节水量的形式予以奖励。

六、落实县(市)区责任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于10月底前报送市水利局，每年年底前，向市水利局报送本年度改革进展情况，由市水利局牵头汇总后报市政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6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并减少权力寻租，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依法施政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狠抓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以科学有效地“管”促进更大力度地“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进一步明确任务

（一）抓紧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

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5〕130号）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务必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建设工作，并分别报送工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抓紧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要在年内达到本地区、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2017年年底实现全覆盖。

（三）抓紧规范“双随机”抽查流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执法扰民。同时，注重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提高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四）抓紧加强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抽查监管信息实行集中汇聚，统一公示，形成监管合力。根据抽查结果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探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等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要加强对本地区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建立本部门、本系统“一单两库一细则”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工商、法制部门负责协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发展改革和工商部门具体负责依托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双随机”监管信息应用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严格责任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监督落实，总结交流经验，务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把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6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化解 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辽政办发〔2016〕27号）精神，进一步化解我市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葫政办发〔2015〕128号）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按照省政府确定的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0%的要求，各县（市）区政府是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完成2016年工作目标，并力争用3-4年时间将房地产库存调整到合理水平。

三、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节奏。对全市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对去库存工作开展不力且商品住房库存量较大的县（市）区，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必要项目供地以外，原则上不再新供应商品住宅用地。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前，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合理确定拟供地块商住比、车位比、容积率，共同制定出让方案。已供应、尚未开发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可根据市场需求，申请转换用途或调整商住比例。

四、全面采用货币化和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征收安置方式。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建棚改安置房，政府以购买的方式购买库存商品房屋作为征收安置用房，尽最大可能去

库存。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加快开发区道路、公交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商业等资源配置，在开发区鼓励优质中小学校增设分校，配置社区医疗机构。优化新建项目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配套服务。

六、引导开发企业积极促销。各地区要鼓励开发企业自行出台形式多样的促销优惠措施，消化库存商品房，对已达到入住条件的库存待售商品房，尽快办理竣工验收。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发企业赴大中型企业、农村乡镇开展商品房促销活动，引导企业顺应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加快推进去库存工作。

七、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扩大购房需求。农民工进城购房并办理落户手续或办理居住证的，在医疗、教育等方面享受平等的市民化服务；农民工子女办理居住证的，可在就学所在地依据本市中考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中考，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八、扩大公积金缴存覆盖范围。积极拓宽公积金缴存范围，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均要缴存公积金。加大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混合所有制企业、外资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扩面力度。

九、房地产企业销售位于城区和郊区的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为10%；销售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5%。

十、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住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促进消化库存商品住房。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对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凡符合当地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租房保障对象。

十一、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经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库存商品房向社会出租。拓展住房租赁机构融资渠道，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鼓励各类闲置房源进入租赁市场，多渠道增加供应。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发展，适时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信誉良好的开发企业提供在建工程抵押贷款业务，下调贷款利率，加大对开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协调各金融机构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执行最低标准。

十三、加强市场监测和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密切跟踪研判本辖区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库存状况，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完善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7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8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加强户口登记管理，保护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为推进公安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构建新型户籍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坚持正确引导，防止舆论炒作。

（三）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市户口登记政策，坚决取消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障每

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全市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二、分类落实

(一)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或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可以按照随父、随母登记户口自愿的原则，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随父或随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母亲一方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按照《葫芦岛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出生落户有关问题的通知》（葫公发〔2016〕55号）精神，新生儿落户卫生计生部门不再提供落户通知单，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落户，不得与社会抚养费捆绑，不得设置限制条件。申请随父登记户口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应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或在家中、途中分娩后即送助产机构处理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持相关身份证件到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且由具有《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接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父母持“亲子关系声明”、家庭接生员出具的接生情况证明、家庭接生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件，到其出生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其他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凭相关身份证件和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父亲或母亲一方户口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随父或随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结婚证，向父亲或母亲一方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1999年4月1日到2009年4月1日之间的事实收养，且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被收养人在办理收养手续时仍未满14周岁的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其他无法取得《收养登记证》和收养公证书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公安机关应

采集其 DNA，并与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核查比对后，凭收养人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民警调查报告等材料，将其常住户口登记在收养人家庭户口上，家庭关系应登记为“非亲属或其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向被注销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公安派出所经核实后，凭原始户籍档案记载内容恢复其常住户口登记。原始户籍档案丢失或记载内容不详、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公安派出所可凭当事人原户口所在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报告等材料，恢复其常住户口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原我市农村地区常住户口人员，因婚嫁户口已迁出造成无户口的，经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本人凭被注销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公安派出所经核实后凭原始户籍档案记载内容恢复其常住户口登记。原始户籍档案丢失或记载内容不详、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公安派出所可凭当事人原户口所在地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报告等材料，恢复其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户口迁移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原我市常住户口人员，持我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迁移证件，在户口迁移过程中因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本人持居民身份证、过期的户口迁移证件向签发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在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后，已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件向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我市生源因升学将户口迁移至外省市大中专院校集体户，毕业后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造成无户口的，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件和学校出具的原户口登记地址证明，向我市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经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母亲一方为我国公民的，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父亲一方为我国公民的，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父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父亲户

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参照本实施意见中“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情况先行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形成无户口问题的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或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通过“疑难户口集体审核制度”办理常住户口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切实解决好我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面开展摸排。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深入推进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和人口信息无相片人员清理等工作，组织广大社区（驻村）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摸排，全面摸清辖区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和基本情况，对查证属实的无户口人员信息要逐人分类登记造册，为有效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严格依法办理。各级公安机关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规范受理审批程序，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工作，确保无户口人员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同时，无户口人员及其监护人要认真履行主动申报户口义务，如实反映造成无户口问题的具体原因，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户口的，一经查实，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按程序抓紧修订我市户口登记、流浪乞讨救助、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注重宣传引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我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有序进行。市公安局要会同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区的检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8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辽政办〔2016〕23号）要求，为了更好地向公众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政府信息，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网站应建设的栏目

（一）新增栏目：政府会议、民生实事、重大政策、政务舆情、新闻发布会、文件解读、规范性文件清理、安全生产、知识产权、质量监督、旅游市场监管、转移落户、公共资源配置、减税降费、审计报告、就业创业、扶贫帮扶、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建设项目、社会救助、行政许可处罚、双创政策。

各级政府网站按照有关要求设立上述23个新增栏目，各部门网站按照本部门职能开设对应栏目，并按工作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此栏目共包含以下9项内容：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

相关更新按工作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公开依据、公开载体、公开范围和获取途径等内容，如有变动即时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部门职能、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行政权力、服务承诺和动态信息等。

1. 部门职能。三定方案规定的本单位主要职能，如有调整和变动需即时更新。

2. 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管工作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和调整需即时更新。

3. 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科室名称、主要职能、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需即时更新。

4. 行政权力。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名称、依据、种类、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如有增减或调整需即时更新。

5. 服务承诺。向社会公开的服务内容、标准、投诉渠道等制度规范和本单位内部管理有关要求规定等内容，如有变动需即时更新。

6. 动态信息。本单位主要工作组织、推进、落实情况网上公开，每周更新1次以上。

(五) 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公开本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开上一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涉及更新的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栏目新建及更新工作。

二、更新途径

一是登录本部门网站更新相应栏目，通过网站群获取该栏目信息；二是登录省网站平台更新我市相关窗口信息。

三、更新时间

从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由专人具体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二) 建立相关栏目。各地区、各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必须开设以下栏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栏目和依申请公开申请表、财政资金、权责清单。

未加入网站群和没有网站的部门，也需建立以上栏目，具体事宜请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联系。

(三) 规范对上网内容的更新维护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落实网站工作制度，特别是要建立网站内容发布制度。没有建立相应制度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建立，已建立的地区和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明确任务、时效、分工与责任，确保网

上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

(四) 严格工作标准、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网站栏目更新工作已纳入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请各地区、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自主更新内容。为保证公开政府信息不失密、不泄密，信息上网公开要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经本地区、本部门领导严格把关，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附件：1. 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任务分解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

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栏目名称	子栏名称	工作要求	维护方式	责任部门
1	政府会议		政府常务会议按期发布，稿件内容包括会议日期、次数、审议的事项、会议指出、强调要求等相关内容，会议或会议内容中涉及秘密，注明“此会议保密”，所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	市政府办
2	民生实事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每年度的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民生实事，重大决策发布前的意见征集。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相关部门报送材料及调查征集结果自行发布，至少每季度更新。	
3	重大政策		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民生工程及相关工作任务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及时发布进展和完成情况。		
4	人大建议答复		加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确保答复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相关部门答复材料自行发布。	
5	政协提案答复				
6	政务舆情		研判处置所涉及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社会热点问题。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时限为发生舆情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	
7	政务访谈		围绕民生热点话题及部门相关政策出台，政府各职能部门安排进行《政务访谈》，每月不少于 2 期。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每月更新。	
8	政府公报		双月刊发行，领导签发后即更新。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两月一期。	
9	工作报告		加强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年度工作报告的公开工作。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	

10	新闻发布会		对于重大决策部署，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做好发布解读工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	
11	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各项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	链接市应急办网站，市应急办加强本部门网站相关维护工作。	
12	网络回应人		及时回应各方网络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	链接葫芦岛民心网平台。	
13	文件解读		出台主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上发布。	市政府办发文由市政务公开办负责发布；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的对应文件解读，由市政府法制办自行发布。	市政府办 市政府法制办
14	规范性文件清理		经各级政府审议后，向社会公布需要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文件清理由市政务公开办负责发布；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的对应文件清理，由市政府法制办自行发布。	市政府办 市政府法制办
15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本部门工作职能、内设机构、领导分工发生变动需即时更新。	各部门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栏目进行维护。	市政府各部门
16	依申请公开		积极做好公众在政府网站申请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各政府部门网站自行设立依申请公开栏目，并做好值守回复工作。	按依申请公开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7	安全生产		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安监局网站要闻动态、安全监管、通知公告栏目信息。	市安监局

18	知识产权		依法主动公开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名称、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公开。	链接科技局网站。	市科技局
19	质量监督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抽查结果。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质监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信息。	市质监局
20	旅游市场监管		集中发布并更新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公开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	市旅游委网站开设旅游市场监管栏目，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信息。	市旅游委
21	转移落户		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市公安局网站开设相应栏目，政府网站直接跳转链接。	市公安局
22	公共资源配置		依法公开交易项目批准文件、行政处罚信息、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链接到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信息栏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减税降费	税收法规	做好新形势下税收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税务信息推送和政策宣传解读。	链接到市地税局网站税收法规库栏目。	市地税局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链接省地税局网站相关栏目。	市政府办负责网站转载链接工作
		价格收费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	链接到物价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	市物价局

24	审计报告		通过审计部门网站，发布可公开的审计报告、公告、报告等，并做好相关解读，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	市审计局网站开设审计报告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信息。	市审计局
25	就业创业		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公开和解读；公开高校就业创业活动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开设此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扶贫帮扶		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链接到辽宁扶贫网葫芦岛窗口。	市扶贫办
27	疫情防控		做好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和主要传染病防范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开设此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	市卫生计生委
28	权责清单		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公布权力清单、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各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及办事流程，及时动态更新。	市编委办牵头，各部门做好对本部门权责清单信息维护工作。	市编委办 市政府各部门
29	食品药品安全		公开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定期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样检验和专项执法检查信息，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公开解读工作。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市食药监局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栏目信息。	市食药监局
30	重大建设项目	新开工项目	及时发布每年全市重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重大项目栏目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续建项目			
		重点项目进展	及时发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重点项目进展栏目信息。	

31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财政局网站预决算公开栏目信息。	市财政局
		三公经费		站群各部门网站自行发布三公经费信息，未入站群部门报政务公开办发布。	市直各部门
		政府采购	及时发布各项政府采购信息。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维护。	市政府办
32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市环保局网站环境质量统计信息、国控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栏目获取。	市环保局
		环境处罚		市环保局网站行政职权目录中行政处罚栏目获取。	
		环境公告	公开各类环境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评等公示信息。	市环保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获取。	
		饮用水安全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开设此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	市卫生计生委
33	社会救助		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各项救助活动情况。	链接到民政局网站社会救助专栏。	市民政局
34	保障性安居工程		加大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具体建设项目和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开设相关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5	卫生医疗		公开医院院务信息、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防控信息。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开设卫生医疗栏目，网站群直接获取信息。	市卫生计生委
36	教育领域		公开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等信息；推进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程序、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群获取市教育局网站教育新闻、教育通知、公共公示、政策文件栏目信息。	市教育局
37	公共服务		教育、卫生计生、水电气暖、交通、通信、社保、环保、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办事场所、政府网站等公开单位简介、职能权限、服务指南、收费标准以及便民服务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市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自行维护。	市政府各部门
38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及时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公开。	链接信用辽宁网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专栏。	具有行政处罚的各行政部门
39	双创政策		做好双创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链接省政府网站双创专栏。	市政府办负责网站转载链接工作
40	国有企业			链接全市主要国企网站。	市政府办负责网站转载链接工作
41	信用葫芦岛		积极做好政府网站与“信用辽宁”、“信用葫芦岛”网站的链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链接相关网站。	市政府办负责网站转载链接工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8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辽委发〔2016〕19号）精神，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依据《中共葫芦岛市委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葫委发〔2016〕2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

葫芦岛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安全运行，努力防范和化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建立健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能力，保障企业职工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理，包括基金筹集、基金支付等。

（三）基本原则

1. 高度重视，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隐患，及时预防控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管理体制。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实现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提前预警，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明确处置工作流程，确保发现、报告和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一组织和领导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工作职责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政府对其辖区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协调机制，严格加强基金收支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执行预案启动工作，研究处置方式及资金筹集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拨付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国资委负责国有股权及资产的抵押借款办理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风险监测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状况进行持续跟踪。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财社字〔1998〕6号），一般应以支付2个月养老金的基金积累水平作为预警线。

（二）应急处置

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月报告制度。按月分析基金收支情况，在当期保费收入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情况下，基金积累水平低于2个月支付水平时，市、县两级财政和人社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报告，启动预警。县（市）区政府应提前1个月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基金收支情况、缺口情况和弥补缺口已采取的措施。市政府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研究，并提出解决的措施，责成相关部门落实。

（三）资金筹集办法

1. 使用养老保险风险基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优先使用已建立的风险金。
2. 启动特殊筹资办法。一是调度国库资金先行垫付；二是其他方式筹集。
3. 向省财政借款。按照省政府规定的借款程序，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争取借款。

四、其他事项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